附件1

深圳市校外培训及托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清单

机构名称： 学员总数： 人 教职工总数： 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任务** | **参与部门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完成情况** |
| 疫情防控 | 卫健、教育、文体、科创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各街道。 | 执行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，相关风险区校外培训机构及托管机构暂停营业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各机构出入口要严格落实测温、戴口罩、扫场所码，并检查行程卡，红黄码人员不得入内。 | 是□ 否□ |
| 按照疫情防控“白名单”管理要求，及时更新数据情况，“白名单”以外人员进入，机构要进行审核，落实扫场所码，并做好来访登记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做好场所通风、清洁、消毒等防控管理措施，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，并做好登记。各类生活、学习、工作、就餐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。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上课和课间尽量开门，课间尽量开窗通风，也可采用机械排风。如使用空调，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，保证充足的全新风输入，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各机构履行主体责任，督促机构师生员工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各机构按要求备足和检查疫情防控物资，对过期的酒精消毒液等物品及时更换，及时检查测温仪器等是否正常，及时维修和更换，确保正常使用，切实起到防疫作用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各机构师生、员工要做好机构内部全体人员健康监测，如发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咽痛、结膜炎、鼻塞、流涕、肌肉酸痛和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到医疗机构就诊，避免师生、员工带病入场。 | 是□ 否□ |
| 严格做好人员管理，教职员工不前往高、中风险地区，不前往发生本土病例的城市，做好暑期离深人员工作台账。 | 是□ 否□ |
| 专人负责隔离留观室（区）、健康观察区，严格执行隔离和消毒、出入登记制度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快递、包裹等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，在场所外指定区域，分别设置快递包裹专用架，分层整齐摆放。 | 是□ 否□ |
| 严格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操作， 规范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和留样管理，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，食堂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，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食品原料安全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。 | 是□ 否□ |
| 严格控制大型集体活动，50人以上活动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 | 是□ 否□ |
| 暑期期间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，建立工作台账。 | 是□ 否□ |
| 与属地疾控机构、医疗机构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/定点医院）、家长密切协作，强化联防联控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各机构建立详实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图，对各类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 | 是□ 否□ |